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5-038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以上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易珽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鉴于前述情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生效后，将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易珽，男，1981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在职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发展部业务经理，投资者关系部业务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副主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办公室主任，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上海三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易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